

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2024-2025 学年 学院范围专项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金茂绿金科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以下简称“智慧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由成都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金茂绿金科技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用于奖励全日制优秀本科学生。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原则上每年奖励 20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三、评选条件

1.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的评奖条件；
2.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身心健康，生活作风简朴；
3. 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专业前 40%，无挂科、重修记录；
4. 需在大一学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 积极参加科创竞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参评学年内获校级及以上科创竞赛奖项，或参评学年内参加院级及以上科创项目成功结项（在智慧城市、智慧能源、轨道减震降噪、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等领域有所创新者优先）。；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参评学年内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时长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

四、限制条件

在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1. 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

的学生);

3. 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 (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4. 参评学年未按要求完成综合素质评价者 (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5. 恶意拖欠学费者。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通过扬华素质网“奖助学金评选”系统提交申请;

2. 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初审,按照不低于当年评选名额的 120%比例拟定推选名单,并报请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

3. 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六、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授权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宇视科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以下简称“智慧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由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宇视科技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用于奖励全日制优秀本科学生。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原则上每年奖励 10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三、评选条件

1.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的评奖条件;
2.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身心健康,生活作风简朴;
3. 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专业前 40%,无挂科、重修记录;
4. 需在大一学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 积极参加科创竞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参评学年内获校级及以上科创竞赛奖项,或参评学年内参加院级及以上科创项目成功结项(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人工智能、智能安防等领域有所创新者优先);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参评学年内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时长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

四、限制条件

在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1. 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3. 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4. 参评学年未按要求完成综合素质评价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5. 恶意拖欠学费者。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通过扬华素质网“奖助学金评选”系统提交申请；
2. 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初审，按照不低于当年评选名额的 120%比例拟定推选名单，并报请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
3. 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六、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授权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交控科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以下简称“智慧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由交控科技教育基金发起并设立交控科技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用于奖励全日制优秀本研学生。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学院全日制大学本科三年级及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若无符合奖励对象要求的学生，按学院现有在籍全日制学生择优奖励。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1. 一等奖学金 5000 元·年/人

原则上本科生：2 人，研究生：3 人

2. 二等奖学金 3000 元·年/人

原则上本科生：7 人，研究生：9 人

三、评选条件

1.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的评奖条件；
2.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身心健康，生活作风简朴；
3. 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专业前 40%，无挂科、重修记录；
4. 需在大一学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 积极参加科创竞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参评学年内获校级及以上科创竞赛奖项，或参评学年内参加院级及以上科创项目成功结项（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人工智能、智能安防等领域有所创新者优先）；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参评学年内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时长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

四、限制条件

在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6. 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7.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8. 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9. 参评学年未按要求完成综合素质评价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10. 恶意拖欠学费者。

五、评审程序

5. 学生本人通过扬华素质网“奖助学金评选”系统提交申请；
6. 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初审，按照不低于当年评选名额的 120%比例拟定推选名单，并报请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
7. 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8.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六、其他事项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
4. 本办法由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授权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易思维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以下简称“智慧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由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易思维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用于奖励智慧学院全日制优秀本科学生。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原则上每年奖励 20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三、评选条件

1.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的评奖条件;
2.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身心健康,生活作风简朴;
3. 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专业前 40%,无挂科、重修记录;
4. 需在大一学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 积极参加科创竞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参评学年内获校级及以上科创竞赛奖项,或参评学年内参加院级及以上科创项目成功结项(在智能制造、智能运维、机器视觉等领域有所创新者优先);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参评学年内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时长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

四、限制条件

在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1. 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3. 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4. 参评学年未按要求完成综合素质评价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5. 恶意拖欠学费者。

五、评审程序

9. 学生本人通过扬华素质网“奖助学金评选”系统提交申请；
10. 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初审，按照不低于当年评选名额的 120%比例拟定推选名单，并报请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
11. 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12.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六、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授权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凯迈新能源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以下简称“智慧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由四川凯迈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凯迈新能源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用于奖励全日制优秀本科学生。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原则上每年奖励 20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三、评选条件

1.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的评奖条件;
2.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身心健康,生活作风简朴;
3. 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专业前 40%,无挂科、重修记录;
4. 需在大一学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 积极参加科创竞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参评学年内获校级及以上科创竞赛奖项,或参评学年内参加院级及以上科创项目成功结项(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新能源产业、锂电池技术、电网储能、工业储能、节能环保等领域有所创新者优先);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参评学年内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时长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

四、限制条件

在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1. 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3. 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4. 参评学年未按要求完成综合素质评价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5. 恶意拖欠学费者。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通过扬华素质网“奖助学金评选”系统提交申请；
2. 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初审，按照不低于当年评选名额的 120%比例拟定推选名单，并报请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
3. 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六、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授权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盛锴科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以下简称“智慧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由成都盛锴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盛锴科技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用于奖励智慧学院全日制优秀本科学生。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原则上每年奖励 20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三、评选条件

1.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的评奖条件;
2.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身心健康,生活作风简朴;
3. 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专业前 40%,无挂科、重修记录;
4. 需在大一学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 积极参加科创竞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参评学年内获校级及以上科创竞赛奖项,或参评学年内参加院级及以上科创项目成功结项(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轨道交通、车辆智能运维等领域有所创新者优先);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参评学年内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时长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

四、限制条件

在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1. 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3. 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4. 参评学年未按要求完成综合素质评价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5. 恶意拖欠学费者。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通过扬华素质网“奖助学金评选”系统提交申请；
2. 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初审，按照不低于当年评选名额的 120%比例拟定推选名单，并报请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
3. 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六、其他事项

5.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
6. 本办法由智慧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授权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